

壹 引言

我國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國民法官制度，因為是全新的制度，大家不免有些不安，因此在各法院也如火如荼的展開各項模擬，以期正式上路時能夠順利。而因為國民正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能否成功的關鍵，從而值此準備階段，如果能聽取現階段參與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模擬國民法官的意見，並參考已經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國家參與審判國民實際參與的經驗，對於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之各項建置與準備工作，應能更切中核心，並有助於將來實施之成功。

貳 我國模擬法庭模擬國民法官之意見

我國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各法院均積極舉辦模擬法庭<sup>1</sup>。而整理各法院舉辦模擬法庭後之座談會，可以大致瞭解在現階段模擬的情況下，國民的相關想法：

一、從收到通知書到第一次上法院

絕大多數民眾認為，通知書應該特別設計，以免引起恐慌。有民眾收到通知書後心中感到不安，認為自己沒做壞事，為何寄這種東西給他<sup>2</sup>。另位國民法官表示，剛開始收到掛號信的時候，全家人都很害怕他做了什麼壞事而被告，後來看了內容，還是不太相信這是真的。還有國民法官表示，他是個好國民，收到傳票時，真的好幾天沒辦法睡覺，該案是擄人勒贖案，到法院時，本來已經手腳發抖，一進去，法警說站好，他差點失禁<sup>3</sup>。

許多民眾指出，收到通知書及書面資料後，覺得這樣抽選出來的人民，大部分對法律都不甚瞭解，對自己的一票跟法官具有相等權力有點擔憂。

二、工作請假問題

有國民法官表示，收到通知時，第一個考慮的就是請假問題，而依其公司規定，不管特別休假或公假都必須在 3 天前為之，因此，如果案子沒有開完，隔週要請假，老闆就不會同意，到時候國民法官不足也很困擾<sup>4</sup>。

三、專業欠缺的困擾

審理階段可以討論的就比較多元。除了許多參與模擬審判的國民法官覺得，原來決定一個人的人生，是這麼困難外，也有人更深入表示法官與國

# 由參與過審判之國民的想法 談如何照料國民法官

文／廖健男

上

民法官需要更多的討論和互相交流。其認為，法院如何在多種價值中作出衡量與選擇，是他心目中認為最需要引入人民意見的部分，而這樣的價值衡量與選擇，需要經過合議庭互相討論和說服才有可能達到。但可能因為職業法官會擔心影響國民法官，所以不充份揭露心證，可是如果沒有職業法官某種程度地示範要怎麼說明自己為什麼最後採這個見解，國民法官們會不知道該如何做，反而沒有辦法去做到一起討論、充分溝通、互相說服的目標。畢竟，「採這個立場可能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採那個立場可能是因為那樣的原因」，都是簡單的也都很好想像，最難的部分應該在「最後為什麼這兩個之間我選擇了這一個」。這應是最需要引入人民意見的部分，因為容易被批評離開民意或社會輿論太遠的，應該是在最後這個價值衡量與選擇的過程中產生的，但這部分的互相說服是看不太到的。

也有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表示，聽到告訴人、被告二個不同的陳述，各說各話，幾乎就只剩下書證可以判斷，這種情形下真不知該如何判斷<sup>5</sup>。還有國民法官表示，他在提問的時候，會很擔心因認為自己沒有素養，怕問的問題會不會有什麼影響，因此不敢問了<sup>6</sup>。另位國民法官則稱，當天在審判評議時，壓力很大，覺得要決定別的人生或家庭，而惴惴不安，還想提出是否國民法官只參與討論，仍由職業法官做最後決定的提議<sup>7</sup>。也有婦女國民法官表示，第一次到法院很緊張，看到片子都很難懂，聽消防局人員判斷、解釋，心裡確定是縱火案，又聽被告說有撲滅火勢，媽媽則說水是她拿的，被告又說他是拿雜誌，這些我們看來都很模糊，不清楚該怎麼判斷<sup>8</sup>。

其次，則是關於理解法律概念之問題。有國民法官表示，希望職業法官能盡量用淺顯易懂的名稱、口語化之方式，讓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明確瞭解法律用語後下判決<sup>9</sup>。並有國民法

官表示國外有研究，若使用不同的話語跟不同的人講時，會更仔細地去斟酌所講的內容是否合理<sup>10</sup>。另有人表示，例如「故意」兩個字，一般百姓是不清楚的，建議是否能請法院上一天的課，將法條解釋清楚等<sup>11</sup>。另有覺得對審判程序沒有那麼清楚，待發覺時有些程序已經結束，想發言時已經沒有機會等<sup>12</sup>。

四、量刑困擾

再者則是關於量刑的部分。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表示，程序中大部分的時間都在討論真相與有罪無罪，卻使用非常短的時間討論刑度，對國民法官而言，刑度非常抽象，變成自由心證等<sup>13</sup>。也有國民法官表示，就科刑的認定上碰到了很大的困難，其個人的判定與原來法院的判決竟然差了 1 倍的刑期，令其非常震驚，不知道是否是自己婦人之仁，心太軟，或是體諒到一般老百姓在生活上可能遇到的困難<sup>14</sup>。也有國民法官表示，在討論的過程中，一度懷疑自己不適任，因為評議是講求理性與依有效證據論罪，自己卻屬於感性，覺得被告或許因為生活環境、家庭經濟狀況，形勢比人強才犯罪<sup>15</sup>。更有國民法官矛盾的表示，審判長為了讓大家有所參考，提供過去判決，但因為有了參考，反而覺得判多有壓力，判少不公平，是否不要提供；卻又說量刑輕重的依據確有必要，因為畢竟不是專業人士，何時判重判輕，並無依據，審判長提供量刑依據是很好的<sup>16</sup>。

關於量刑評議，許多國民法官表示審判過程匆促，但本文就此必須提及，此或許歸因於目前各法院辦理模擬法庭，除了準備程序期日外，審理期日包含選任程序與審理、評議甚至座談會，多在 2 日之內完成，於此時間壓力下，上述所謂充分互相說服，客觀上即難以達成。參考日本實際實施之情況，於平成 24 年（民國 101 年）時，平均評議時間為 619.8 分鐘，到了平成 30 年（民國 107 年）時，則

已成為 778.3 分鐘，已經超過 12 小時。但根據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的調查，日本民眾對於評議時間變長並沒有太多怨言，因為這樣可以充分評議，國民因此滿意度較高<sup>17</sup>。由此可知，現階段模擬因時間因素，要達成充分的互相討論有其客觀上的困難度，上揭日本實務經驗，當可作為將來正式上路之重要參考。

五、心理照顧

最後則是參與審判的國民心理層面部分，有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表示，因為太過真實，他會不斷融入，置身在被害人、被告的角色之中，揣摩被告是否並非那麼兇惡，當然最終還是會回到理智面判斷<sup>18</sup>。這樣的情況，是否使國民法官難以抽離曾經融入的角色情境中，而對國民的心理產生負面影響，應該如何因應，也是需要注意之點。

參 德國參審員之意見

德國的參審，若係 2 年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中度犯罪案件，由區法院 2 位參審員及 1 位職業法官組成參審法庭審理（下稱一般刑事庭）；若是重罪，如謀殺、性侵、重大金融等案件，在第一審是由 2 位參審員及 3 位職業法官組成大刑事庭審理。對被告不利的決定（包括認定有罪及犯罪的法律效果）均須是 2/3 的多數決。因此在大刑事庭，判決有罪至少需要 4 票，若 2 位參審員立場一致，就有否決權，而令被告無罪，但若 2 位參審員想判被告有罪，則至少要取得 2 位職業法官的支持。在一般刑事庭，2 位參審員可以不顧職業法官反對判決被告有罪及量刑，或者判決被告無罪<sup>19</sup>。在此制度下，德國參審員有下列心聲：

一、報到時

有參審員抱怨法院沒有為他們準備集合的場所，讓他們必須在走廊等待，暴露在該區域往來或聚集的群眾當中，經常會聽見案件被告、被告親友、辯護人等在互相談論，讓他們感到尷尬，也顯現出法院和法官們不太關心他們。通常都要到快開庭之前，已經穿好黑色法袍的審判長法官才會出來請參審員進入法官辦公室簡單表示歡迎，有時些許提到待審案件，但時間非常簡短，少數法官甚至連禮貌性的寒暄都沒有<sup>20</sup>。

（下期待續）  
（作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註釋

1 司法院關於實務模擬法庭之連結見：<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14-282447-8fe5a-1.html>  
2 107 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參審座談會會議紀錄，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107 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會議紀錄，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影子團 6 號國民法官發言。  
4 同註 2，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5 同註 3，影子團 1 號國民法官發言。

6 同註 3，影子團 6 號國民法官發言。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研討會，1 號國民法官發言。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第 1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影子團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9 同註 8，6 號國民法官發言。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研討會，名人團 2 號海苔熊發言。

11 同註 2，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1 月 31 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6 號與 8 號國民法官發言。  
13 同註 7，1 號國民法官發言。  
14 同註 12，2 號國民法官發言。  
15 同註 3，影子團 1 號國民法官發言。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第 1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備位 1 號國民法官發言。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演練成果座談會會議紀錄，2 號國民法官發言。  
18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裁判員制度 10 年の総括報告書」（下稱：總括報告）15 頁。  
19 同註 3，6 號國民法官發言。  
20 沈宜生「職業法官與平民法官在法庭的互動以及判決意見的差異（上）」，司法周刊，1882 期，2-3 版。  
21 同註 20 文。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 帳 5005 帳 司法院